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闽文旅公共〔2022〕3号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福州、厦门公共文化场馆试点错时延时开放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福州市文物局，省图书馆、省艺术馆、省美术馆、省少年儿童图书馆，省直属博物馆：

近日，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福州、厦门公共文化场馆试点错时延时开放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工作项目。为落实好错时延时开放试点工作，把实事办好，让群众满意，现就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试点错时延时开放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要工作事项，加强组织领导，专题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同时，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的负责同志汇报，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全力

做好此项工作。

二、精心谋划部署。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周末和重要节假日延时开放时间不少于3个小时，其余时段不少于1个小时开放时长要求，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做到一馆一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同时，各试点场馆要积极策划主题活动，常态开展，形成影响。省文旅厅将安排资金，支持补助部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实施错时延时开放。厦门市可参照省里做法，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

三、强化跟踪督查。省文旅厅将建立评估督查机制，加强项目推进情况的分析研判和跟踪督查，确保项目落地见效。福州、厦门要加强工作的日常指导督促。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季报制度，各地各单位请于3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20日前报送省文旅厅。具体试点工作方案（附各馆具体开放时间）请于3月5日前报送。

省文旅厅联系人：陈增强 0591-87621183,365334818@qq.com

省文物局联系人：郭忱 0591—87672765

附件：纳入试点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名单



附件

纳入试点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名单

地区	名单	备注
省直 (8家)	福建省艺术馆、福建省美术馆、福建省少年儿童图书馆、福建博物院、福建省图书馆、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福建民俗博物馆	
福州 (30家)	福州市图书馆、福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台江区图书馆、仓山区图书馆、晋安区图书馆、马尾区图书馆、长乐区图书馆、福清市图书馆、闽侯县图书馆、连江县图书馆、闽清县图书馆、永泰县图书馆	
	福州市文化馆、鼓楼区文化馆、台江区文化馆、仓山区文化馆、晋安区文化馆、马尾区文化馆、长乐区文化馆、福清市文化馆、闽侯县文化馆、连江县文化馆、罗源县文化馆、闽清县文化馆、永泰县文化馆	
	福州市美术馆、闽清县美术馆	
	福州市博物馆、福州市林则徐纪念馆、福州市鼓楼博物馆	
	厦门市图书馆、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思明区图书馆、湖里区图书馆、海沧区图书馆、翔安区图书馆、同安区图书馆、集美图书馆、集美区少年儿童图书馆	
厦门 (22家)	厦门市文化馆、思明区文化馆、湖里区文化馆、海沧区文化馆、翔安区文化馆、同安区文化馆、集美区文化馆	
	厦门市美术馆	
	厦门市博物馆、华侨博物院、陈嘉庚纪念馆、故宫鼓浪屿外国文物馆、厦门市同安区博物馆	

